

# 陕西地建-西安交大土地工程与人居环境 技术创新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有利于陕西地建-西安交大土地工程与人居环境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技术创新中心”）科学研究事业的发展，加强技术创新中心开放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管理，使之更加科学化、规范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技术创新中心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建立和规范项目的立项和管理流程，健全技术创新中心制度，保证项目设立中各项环节的公平、公正。

第三条 设立项目主要是为了提升土地工程与人居环境领域技术研发水平，推动科技进步。

第四条 项目分为重点项目（资助经费 40 万元及以上）和一般项目（资助经费 40 万元以下），经费来源于陕西省土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地建”）拨付给西安交通大学（以下简称“西安交大”）的“土地工程创新中心”专项研发经费。

第五条 项目由技术创新中心主任领导的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具体包括：受理申请、组织评审、项目检查、

项目结题等。

## 第二章 项目的申请、评审与立项

第六条 技术创新中心不定期发布“项目申请指南”，申请者应按指南规定的资助范围，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填写《陕西地建-西安交大土地工程与人居环境技术创新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

第七条 项目申请者一般应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或具有博士学位；其它申请者需有两名高级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以上专家的推荐；鼓励青年研究人员申请。

第八条 申请者和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申请项目数不得超过一项。

第九条 项目的研究年限为 2-4 年。

第十条 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建议不予资助：

- （1）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2）不符合项目申请条件和资助范围；
- （3）利用已获批科研项目内容重复申报；
- （4）其他被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认定为不符合形式审查的情况。

第十一条 技术创新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研发条件等进行评审，同意资助票数须超过参加评审会专家总数的 2/3 及以上。批准立项后，双方签署《陕西地建-西安交大土地工程与人居环境技术创新中心开放基金合（协）作任务书》。逾期不报，作为自动放弃处理。

### 第三章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主持人每年年底前应向技术创新中心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并在项目中期时提交中期总结。对不报送进展报告或工作无进展的将中止项目，并停止拨付经费。

第十三条 对进展缓慢或无正当理由不按任务书约定内容、计划实施的项目，技术创新中心责成项目负责人督促整改。若未及时整改或拒不整改，技术创新中心将终止项目，并追回资助经费。

第十四条 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开放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如发现违反课题相关规定，技术创新中心有权停发或追回资助经费。

### 第四章 项目结题及考核办法

第十五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主持人应认真撰写总结报告，技术创新中心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同时，项目主持人应

向技术创新中心提交所有的原始记录资料、研究工作总结及相关研究资料原件，具体要求以任务书为准。

第十六条 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成果、专利等）所有权归陕西地建和西安交大共同持有。

第十七条 凡由本技术创新中心资助的课题取得的成果，均应注明“陕西地建-西安交大土地工程与人居环境技术创新中心开放基金资助项目”（英文 Funded by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for Land Engineering and Human Settlements, Shaanxi Land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and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并注明课题项目编号。

第十八条 项目结题时，应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要求完成论文等研究成果。发表论文内容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符。

## 第五章 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九条 所有科研经费需拨付至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受托单位）指定的财务账号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外提供账号。受托单位应按课题预算的开支范围，对技术创新中心拨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的各项开支及标准，均按现行国家和技术创新中心财务制度规定执行。使用由各项目主持人负责。开支应与资助项目直接有关，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

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及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具体要求为：

（1）劳务费：项目负责人不得从项目经费中以任何方式提成和提取与项目无关的劳务费。资助额度小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项目，劳务费不得超过 15%；资助额度大于 100 万元的项目，劳务费不得超过 10%。

（2）设备购置费：原则上不支持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费。如项目需要必须采购的，5 万元以上需出具详细预算说明。

（3）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原则上不支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助额度由项目评审组根据研究内容进行核算确定。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结束后，项目研究人员应及时做出经费使用决算。以经费决算表为依据，对于经费使用不合理或不按进度完成计划的项目，本技术创新中心有权调整、停发或追回资助经费。重点项目结题时项目承担单位应进行经费审计，本技术创新中心有权聘请第三方审计单位对项目经费进行审计。如项目承担单位出示的审计结果与本技术创新中心聘请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不一致，以本技术创新中心聘请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第二十三条 资助经费按课题研究进度拨付。拨付方式：（1）在任务书签定后一个月内，技术创新中心按核定研究经费的 50%

拨付给受托单位；(2)中期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技术创新中心将拨付核定研究经费的30%。若项目未能通过中期验收，技术创新中心视项目开展情况有权停发或追回资助经费；(3)项目在任务书规定期内，工作任务全面完成，经收验合格，同意结题后一个月内拨付剩余20%经费。不合格者，技术创新中心视项目开展情况有权停发或追回资助经费。

##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陕西地建和西安交大共同持有。申请者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批准，不得公开或向外泄漏应保密的各项数据、成果内容和其他有关资料。擅自发表者将承担失密责任，直至依法对当事人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技术创新中心要求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利。其它事宜参照科技部《关于国家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研究所取得的专利应以陕西地建、西安交大为前两完成单位（具体排序依据两单位参与、协助程度等填写），论文及除专利外的其他研究成果应以技术创新中心为第一完成单位，相关知识产权归陕西地建与西安交大共同所有。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结束后，所有成果报告、资料和图表等交

技术创新中心归档。

第二十八条 未按任务书要求培养人才或形成科研成果的，5年内不得再申请本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